

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
辦理 112 年度助養人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籌募本會安置中之兒童與青少年於日常生活、教育輔導、自立培力、家庭重塑及穩定住居等所需經費約 3,000 萬元整，以使家童得以穩定成長並順利與社會接軌。

二、活動日期:112/01/01 至 112/12/31

三、活動地區:全國性

四、服務對象

本會附設藍迪兒童之家服務對象:

1. 年齡別：0-21 歲兒童及少年。
2. 對象別：家遭變故、經濟困頓、父母入獄服刑、失親無依照顧、兒少虐待案件。
3. 服務數：法定服務人數 88 人，目前安置人數 50 人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生活照顧：給予兒少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日常的生活照顧。
2. 心理及行為輔導：對於心理創傷的兒少給予心理諮商或治療；並對有偏差行為問題的兒少施予行為導正之輔導。
3. 就學及課業輔導：依照兒少之年齡與心智發展，施予適齡教育或特殊教育，並協助兒少適應學校學習；對於有學習障礙的兒少則加強其個別課業之輔導。
4. 衛生保健：兒少身心靈的健康照護與均衡飲食營養之提供。
5.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：教導兒少衛生常識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；並教導性別平權、互相尊重、自我保護之概念。
6. 休閒活動輔導：培養兒少健康休閒生活能力，以及藝術人文之陶冶。
7. 就業輔導：協助院童生涯規劃，依其性向培養專長，並對離院兒少輔導就業。
8.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：協助兒少家庭關係重建，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，俾便早日返家。

9.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：培養兒少生活自理能力、人際溝通能力、情緒處理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，以及離院的分離焦慮處理、資源連結或轉介等。

10.追蹤輔導：對離院的兒少給予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11.其他必要之服務：依照兒少之個別需求，提供特殊之照顧與服務。例如：特殊難置兒、CRC 之實踐教育、或各類創傷復元工作

六、徵信方式

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

2、財物使用(含賸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七、預定勸募金額:30,000,000 元整

八、經費概算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人力費	薪資、加班費、保險費、教育訓練、共識營、退休金等	13,040,000	1. 本項金額:26,197,000 元/年 2. 政府補助款 4,500,000 元 3. 透過本計畫申請 13,040,000 元 4. 職稱及工作內容: (1)小家教保人員與生輔人員:為專業照顧者，負責家童之生活照顧輔導及自立能力之培養。(2)社工員:為專業社工或社工師，負責家童之自我照顧、自我保護，及自立能力之養成等處遇規劃與評估。(3)心理師:為專業且專職的機構內心理師，負責家童之心理健康發展與心理創傷復原，協助評估、處理家童原生家庭所衍伸之心理創傷、問題行為，以及潛在之精神疾病，重建家童對生命的信任，促進家童之心理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。(4)其他專業服務者:一個孩子要長

			大，需要靠全村的力 量，除了一線照顧者之外，亦需有總務、財務、人事 與行政等人員，共同提供家童生活細節之協助以及資 源引進與運用。
業務費	租金支出、講師勞務費、設施設備與雜項購置、修繕費、水電瓦斯費、交通費、伙食費、註冊費、院生計畫方案費、獎助學金、醫療費、家童零用金、小家家用金、其他雜項支出例如保全費、水質檢測費等。	2,000,000	1. 本項金額:7,860,744/年 2. 公彩支應金額預估:400000/年 3. 透過本計畫申請 2000000 元 4. 院生計畫方案:學前教育、早期療育、課業輔導、才藝學習、自立培力、全家運動會、冒險體驗營、單車訓練、電腦課程、一~三級心理計畫、健康與膳食營養計畫、13 小家-家庭日計畫等。
稅捐	公務車燃料費、牌照稅等	100,000	
土地貸款及新建院區借款之償還	1. 土地貸款還款:240,000*24 個月=5,760,000 元(1-2 年) 2. 新建院區借款之償還 2 次，每半年 1 次:3,000,000*2=6,000,000 元(1 年)	11,760,000	1.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購得現址土地 1 筆，購地總金額為 70,895,672 元，因經費不足，故向土地銀行貸款 4800 萬元，分 30 年期償還，每月還款金額約為 24 萬元，截至 111 年 10 止，已還款金額為 11,830,297 元，貸款餘額為 36,169,703 元。 2. 新建院區工程因經費不足，以本會關係人(董事長)個人名義向銀行借款，借款金額為 27,968,000 元，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已還款金額為 6,217,595 元，借款餘額為 21,750,405 元。
勸募活動之必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	3,100,000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

要支出 (由募得款項支付)	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		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(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)
合計	30,000,000 元整		
經費使用	募得款項將作為本會兒少安置業務、生活照顧、教育輔導、自立培力、家庭重塑、穩定住居及院區現址土地貸款之償還等相關經費之支應。		
預定經費使用期限	112/01/01 ~ 114/12/31		

九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依法收容安置 0-21 歲兒童與少年 60 名。
- 二、重建兒少對家的概念，服務達成率 100%。
- 三、心理輔導方案、團體、社工專業會談等之介入，以重建兒少家的概念，輔導人次為 360 人次，服務達成率 100%。
- 四、0-6 歲早期療育方案:預計受益人數為 18 人。
- 五、教育輔導方案之介入，以重建兒少自我價值感，培力兒少與社會正向接軌之能力，預計受益人數為 60 人。